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立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真便宜汽車百貨有限公司、黃堃泰、江文芳、劉**、劉**、劉**、劉**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未完整記載被告姓名，原告得依法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依上開規定補正，提出1份完整記載前開事項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應按被告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(二)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1.被告真便宜汽車百貨有限公司、黃堃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萬7,5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2.被告真便宜汽車百貨有限公司、江文芳應連帶給付原告7,560萬

01 7,5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3.被告真便宜汽車百貨有限公
02 司、劉**、劉**、劉**、劉**應連帶給付原告7,56
03 0萬7,5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4.前三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
04 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。原告以一訴請
05 求被告所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其金額均為7,56
06 0萬7,527元，並無高低之分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560
07 萬7,5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
08 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萬5,868
09 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10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蔡語珊